臺南市106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

『專業回饋人才進階培訓課程』缺、補課記錄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乃學員於研習時間因故無法完成某門課程，須日後補課時使用，但不做為研習時數證明。
2. 學員於研習期間若因事請假，不論請假時間長短，皆需補足所缺該門課程之完整時間，不能僅補足其請假之時數。
3. 有部分課程缺課之學員，必須參加本年度其他場次之進階專業回饋人員課程研習，且第一次原辦理單位須核章證明；第二次接受補課學員報名之辦理單位，也須於該學員完成該門課程研習時，核章證明。
4. 請務必於106年9月30日前將本表繳回本市教專中心(臺南市中西區進學國小)李小姐收，以資證明，否則不予核發研習證明。

學員姓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服務單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課程名稱  (完整研習時數) | 第一次研習 | | 第二次研習 | |
| 研習  時數 | 研習日期/  研習單位核章 | 研習  時數 | 研習日期/  研習單位核章 |
| 教學觀察與會談(1)  (6小時) |  |  |  |  |
| 教學檔案製作與運用  (3小時) |  |  |  |  |
| 教師專業成長計畫  (含學習社群) (3小時) |  |  |  |  |